

記登局育教市海上
校學習補女婦海上
程 章

訂修月二十年一十二

址 校
首北園公國法路龍華界租法海上
話 電
81280



緣起

吾國有教育乎？無教育乎？藉曰有之，成功乎？失敗乎？藉曰成功，局部乎？全體乎？是則同人等所昞夕榮懷而未能作肯定之答案者也！

謙陋不自揣，竊欲於此問題之中，擇一以作消埃之貢獻！蓋自「成人教育」一詞輸入我國以後，時賢固多急起直追以從事，而思有以彌補吾國教育制度之罅隙，但以事關草創，其有所偏與有所障，殊不免焉：如偏重男子也；或則亦爲女子謀，而仍取一般補習學校之定型，不知變通，其障礙實大！用是我上海婦女補習學校之組織，不得不

上海婦女補習學校緣起

MG
G729.29

48



3 1762 6324 6

有以矯正之。卽：恐其障於經濟也，乃收低廉之費；恐其障於時間也，乃分晝夜之班；恐其障於家務及子女也，乃請巡迴教師以往教。又以婦女對於社會所負之任務，係與男子立於分功之地位，故於已被時風所掃蕩之家事智能，尤特殊重視。總之，凡謀便利於個人及社會者，同人等固罔不「竭智盡忠」，且誓持續此志不使少懈也。

唯是事屬引喤，疑懼不無滋甚；至盼世不吝教，罪戾或可減輕！是不特同人之幸，國家亦利賴之矣！

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上海婦女補習學校

第二條 本校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教授年長失學婦女以生活需要之基本智識技能并注重品性修養使能改善家庭及服務社會爲宗旨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校分普通部職業部家事部三部

第四條 普通部分國文英文算學音樂四科均分初中高二級國英

算三科每級修業二年音樂科每級修業一年

第五條 職業部分文書簿記商業打字四科文書簿記商業三科各修業一年打字修業半年

第六條 家事部分縫紉刺繡烹飪保育四科每科均修業一年

第七條 無論何科如選修人數過少時得不開班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普通部教授學程如左

國文科

英文科

算學科

音樂科

初級

第一學年 初一國文 初一英文 初一算術 唱 歌

初級尺牘 風 琴

第一學年 初二國文 初二英文 初二算術 音樂常識

高級尺牘

中級 第一學年 中一國文 中一英文 中學算術

文章作法 英文法

第二學年 中二國文 中二英文 代 數

應用文 英文會話

高級 第一學年 高一國文 高一英文 幾 何 唱

文學概論

英文尺牘 英文

第一學期 高一國文 高一英文 三 角 風唱

音樂教學法 琴歌

修辭學 修辭學 高等代數

第九條 職業部教授學程如左

公共必修學程 婦女常識

文書科 應用文件 公文程式 書記須知 圖書管理
簿記科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珠 算 會計大意
商業科 商業概論 商業文件 商業英語 店員須知
打字科 華文打字組 英文打字組

公共必修學程 服務常識

第十條 家事部教授學程如左

縫紉科 衣服裁法和縫法 衣服洗熨法和保管法
刺繡科 畫法 書法 繡法

烹飪科 食品烹調法 食品鑑別法和保藏法

保育科

育兒法

看護大意

家庭教育

兒童心理

公共必修學程 家事常識

第四章 入學

第十一條 凡品行端正有志向學而年齡在十四歲以上之成年婦女均可

入學

第十二條 入普通部者不限程度入職業部或家事部者須有高級小學畢

業以上之程度

第十三條 有志來學者先期到校填寫報名單隨交報名費一元來學與否

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於規定時期內來校註冊憑入學證到校上課

第五章 上課

第十五條 晨班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爲上課時間

第十六條 午班定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爲上課時間

第十七條 夜班定每日下午五時至九時爲上課時間

第十八條 星期班定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爲上課時間

第六章 考試

第十九條 入學時舉行考驗一次以便編入相當班級其不願受考驗者入較低班級試讀

第二十條 每四星期考試一次以各次考試之平均分數作爲學期總成績

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廿二條 普通部學生得視考試成績隨時升降其有成績特優者并得跳班

第廿二條 遲期補考者每科須繳補考費一元缺考而一學期或一學年平均分數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七章 畢業

第廿三條 凡在普通部修畢初級二科以上課程而考查成績及格者給與普通部初級畢業證書(相當於高級小學畢業程度)

第廿四條 凡在普通部修畢中級二科以上課程而考查成績及格者給與普通部中級畢業證書(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

第廿五條

凡在普通部修畢高級三科以上課程而考查成績及格者給與普通部高級畢業證書（相當於高級中學畢業程度）

第廿六條

凡在職業部或家事部修畢三科以上課程而考查成績及格者給與職業部或家事部畢業證書

第廿七條

凡修畢某科規定學程而考查成績及格者給與某科畢業證書

第廿八條

凡在本校畢業之學生其成績優異者本校得介紹升學或職業

第八章 納費

第廿九條

各生每學期應納各費應於開學前一日繳清

第三十條

每生每學期應繳各費如左

學 費 選修一科十二元 增選一科加費六元

雜費二元

書籍費一元至四元於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廿一條 學生中途退學或輟學無論自動被動所繳各費概不退還舊生
逾期繳費者作新生論

第九章 嘉獎

第卅二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下列各項之一或數項者本校與以名譽獎
勵或實物獎勵

- 一·一學期中未嘗缺課者
- 二·學期總成績列最優等者
- 三·熱心爲校中公共事業服務者

第卅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本校得令其退學或休學

一。違反本校規則及命令情節較重者

二。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三。學業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四。身體孱弱或患有傳染病者

五。因其他事故本校認爲不適宜者

第十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校爲便利被家務或子女所羈不能進校之婦女求學起見得另

由女教師至各公館施行家庭教學

第卅五條 本校爲便利因職務羈累不能按時到校之婦女求學起見得另

訂時間施行個別教學

第卅六條 本校其他各項規程及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學生統計		
		年齡
人	人	一
人	人	二
人	人	三
人	人	四
人	人	五
人	人	六
人	人	七
人	人	八
人	人	九
人	人	十
人	人	十一
人	人	十二
人	人	十三
人	人	十四
人	人	十五
人	人	十六
人	人	十七
人	人	十八
人	人	十九
人	人	二十
人	人	二十一
人	人	二十二
人	人	二十三
人	人	二十四
人	人	二十五
人	人	二十六
人	人	二十七
人	人	二十八
人	人	二十九
人	人	三十
人	人	三十一
人	人	三十二
人	人	三十三
人	人	三十四
人	人	三十五
人	人	三十六
人	人	三十七
人	人	三十八
人	人	三十九
人	人	四十
共	計	七〇

學生來學須知

- 一・來學者須先填寫報名單隨交報名費一元來學與否概不發還
- 二・每學期開始時於規定時間內來校向總務部繳清應納各費
- 三・憑繳費收據向教導部領取表格及入學志願書
- 四・將表格及入學志願書填寫清楚繳交教導部
- 五・應繳各件經教導部審查無誤後發給入學證
- 六・繳費未清或手續不完備者均不得入學
- 七・凡學生於開學後四星期尙未到校者作退學論
- 八・入學證於入學時繳交教導部
- 九・普通部學生上課二星期後成績較優者升級不及格者降級

十、學生出入須依規定時間不得自由

十一、學生往來信札概不收發

十二、親友參觀須由本校職員招待學生不得隨意引導

十三、如有損壞公物須照價倍償

十四、公衆集會須按時到會不到者作曠課論

統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貫一九〇四三三三二二一一一〇

二一

七

籍生

省 市 省 市 省 市 省 市 省 市 省 市 省 市 省 市

浙江 上海 蘇徽 東南 平京 湖北 湖南 江西 江湖 山東 福建

期學本

學生缺課請假須知

- 一、學生因病因事不得不缺課時須向教導部請假
- 二、偷事前未及請假須於事後補行請假手續
- 三、遲到早退三次作缺課一小時論
- 四、學生缺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曠課
 - 1、不請假而缺課事後又不補行請假手續者
 - 2、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缺課者
 - 3、假滿不到校上課而又不續假者
- 五、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一小時論
- 六、學生於一學期中缺課時數達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不得繼續來學

22
21/030

